

财通基金-财通基金-龙商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2017年09月19日



公告



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

2017年9月18日  
(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)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<b>资产</b>	
银行存款	29,313,928.53
股票投资	46,454,198.20
存出保证金	10,038.14
应收利息	13,118.20
<b>资产总计</b>	<b>75,791,283.07</b>
<b>债务及持有人权益</b>	
<b>债务：</b>	
应付管理人报酬	158,599.79
应付托管费	15,652.87
应付交易费用	26,068.79
<b>债务合计</b>	<b>200,321.45</b>
<b>持有人权益：</b>	
实收基金	60,000,000.00
未分配利润	15,590,961.62
<b>持有人权益合计</b>	<b>75,590,961.62</b>
<b>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</b>	<b>75,791,283.07</b>



管理人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托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**财务数据核对一致**

## 清算事项说明（续）

### 一、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

#### 1、 清算原因

存续期限到期。因存在未变现股票，需要再次清盘。

#### 2、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

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2017年9月18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终止日。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止。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9月22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A类委托人分配截至前一日之本资产管理计划部分剩余财产。

### 二、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

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。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，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。由于报告性质所致，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。

### 三、 清算情况

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止清算期间，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 资产处置情况

- (1)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29,313,928.53元。
- (2) 清算起始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0,038.14元，该笔款项为上海及深圳交易保证金。该笔资金尚未变现，管理人不进行资金垫付。
- (3) 清算起始日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3,118.20元（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13,103.97元、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14.23元），由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及时变现，管理人不进行资金垫付。
- (4) 清算起始日的股票投资为46,454,198.20元，涉及多只股票，目前尚未变现。

#### 2、 负债清偿情况

- (1) 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58,599.79元。
- (2) 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5,652.87元。  
上述款项，截至2017年9月20日已全部偿还。
- (3) 清算起始日的应付佣金为人民币26,068.79元

理  
★  
算

田  
中  
信  
託  
有  
限  
公  
司

清算事项说明（续）

三、 资产支付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

截至（清算结束日），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75,590,961.62元。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应部分分配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A类持有人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（资产支付日）向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全部A类委托人划付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人民币22,143,616.44元。

